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俊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他字第1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0.651公克，驗餘淨重0.648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翔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290號判決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290號判決不受理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5日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上開案件所扣案之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651公克，驗餘淨重0.648公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憑，是該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依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自應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